工程建设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 建筑面积 |  | 工程总造价 |  | 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名称 |  |
| 分包工程项目 |  |
| 计划从业人数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根据随政办发〔2017〕56号等文件规定，该工程总造价或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 万元，应按 %收取工资支付保障金 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用账户收到建设单位保障金 万元。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预存工资 万元，可以核发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证。年 月 日 |
| 建设行政部门审核意 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建设单位申报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银行专用账户开户证明。2、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供本表和保障金划入凭据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出具的工资预存证明。3、本表一式四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各存一份。 |